

#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

闽财农指〔2024〕11号

##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下达 2024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(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) 资金预算的通知

有关市、县(区)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:

为促进我省粮油单产水平提升,经研究,现下达中央财政 2024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资金 2100 万元。收入列“1100252-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,支出列“2130199-其它农业农村支出”科目。

请按照《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23〕

11号)、《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(闽财规〔2023〕26号)和项目实施方案加强资金管理,及时拨付资金,做好绩效跟踪管理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: 1. 2024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资金分配表  
2.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绩效目标表(2024年度)  
3. 2024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## 附件1

**2024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资金分配表**

市、县（区）	补助金额 （万元）
<b>全省合计</b>	<b>2100</b>
<b>福州市小计</b>	<b>330</b>
连江县	30
罗源县	45
福清市	75
长乐区	180
<b>莆田市小计</b>	<b>90</b>
涵江区	30
荔城区	30
秀屿区	30
<b>三明市小计</b>	<b>345</b>
三元区	30
明溪县	15
清流县	30
宁化县	75
沙县区	135
将乐县	60
<b>泉州市小计</b>	<b>60</b>
晋江市	60
<b>漳州市小计</b>	<b>90</b>
漳浦县	30
华安县	15
古雷开发区	45

市、县（区）	补助金额 （万元）
<b>南平市小计</b>	<b>915</b>
延平区	15
浦城县	330
光泽县	45
松溪县	135
政和县	30
邵武市	45
武夷山市	75
建瓯市	90
建阳区	150
<b>龙岩市小计</b>	<b>210</b>
长汀县	90
上杭县	60
武平县	60
<b>宁德市小计</b>	<b>60</b>
霞浦县	30
福鼎市	30

## 附件2

##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绩效目标表 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						
主管部门(单位)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		331 省农业农村厅		补助区域		项目相关县(市、区)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资金总额:		2100万元		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2100万元				
		其他资金						
总体目标	2024年在全省扶持一批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开展单产提升行动。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项目单位	区域目标值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117个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提升粮油单产水平	承担粮油单产提升任务的农业经营主体数量	连江县	2	2	
					罗源县	3	2	1
					福清市	4	4	
					长乐区	8	8	
					涵江区	2	2	
					荔城区	2	2	
					秀屿区	2	2	
					三元区	1	1	
					明溪县	1	1	
					清流县	2	2	
					宁化县	4	4	
					沙县区	8	8	
					将乐县	4	4	
					晋江市	3	3	
					漳浦县	2	2	
华安县	1	1						
古雷开发区	3	3						
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项目单位	区域目标值		
						主体个数	其中：规模种植水稻	其中：规模种植油菜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117个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提升粮油单产水平	承担粮油单产提升任务的农业经营主体数量	延平区	1	1	
					浦城县	16	9	7
					光泽县	3	3	
					松溪县	5	5	
					政和县	2	2	
					邵武市	3	3	
					武夷山市	3	3	
					建瓯市	6	6	
					建阳区	9	7	2
					长汀县	5	5	
					上杭县	4	4	
					武平县	4	4	
					霞浦县	2	2	
	福鼎市	2	2					
		质量指标	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	主推技术到位情况	项目相关县（市、区）	95%		
	成本指标	粮油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提升	水稻单产比当地平均亩产提高	8%				
			油菜单产比当地平均亩产提高	5%	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发放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反映资金发放规范性		无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程度		80%		

## 附件 3

# 2024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 项目实施方案

### 一、目标任务

为促进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创新组织方式、集成种植方式、提高技术到位率，提升粮油单产水平，2024 年在全省扶持一批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开展单产提升行动。通过项目实施，粮油规模种植主体水稻单产比当地平均亩产提高 8% 以上，油菜单产比当地平均亩产提高 5%。

### 二、建设内容

支持 117 个水稻、油菜相对集中连片面积 400 亩以上的种植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等规模种植主体，改善生产设施，挖掘地种肥药各要素、耕种管收各环节的增产潜力，应用先进适用技术，提高水稻、油菜单产。

集成应用新品种、新农药、新机具、新肥料、新技术等粮油“五新”，示范推广水稻精量播种、精准条播、侧深施肥、一喷多促，以及油菜密植直播、育苗机械化移栽、分段机收等关键技术；开展生产集约化统一供种育苗、肥水管理、病虫防控、技术指导、机械作业（含深翻、播、插、防、收、烘等）等。

### 三、补助标准

对水稻、油菜相对集中连片面积 1000 亩以上的主体，每个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；相对集中连片 400-1000 亩的主体，单个补助不超过 15 万元。原则上补助设施装备的资金不超过设施装备投资总额的 80%。承担水稻单产提升和油菜单产提升的主体不重复。

### 四、资金使用

资金主要用于精量播种、精准条播等育秧流水线、暗化出苗室、高性能插秧机、飞播直播机械、育秧（苗）大棚等设施装备购置，育秧基质、商品有机肥、生物农药、“一喷多促”药剂等物化投入补助，以及技术培训、技术指导、测产验收等方面的支出。

资金可采取直接补助、物化投入补助、社会化服务补助和粮油生产机械装备升级换代补助等方式。机械设备不得重复享受国家农机购置补贴以及其它项目补贴。

### 五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**各项目县（市、区）要将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为项目实施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要立足于指导、服务、扶持、规范的工作思路，集成良种、良法、良机、良制，推动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实现主导品种、主推技术和主力机型的“三主融合”，提升单产水平。要健全项目申报机制，粮油规模种植主体申报时需明确作物种类、面积、关键技术和目标单产等内容。要指导种植主体建立生产档案，记录应用



的关键技术，采取的主要措施等。

**（二）细化实施方案。**各项目县（市、区）要在省级实施方案的基础上，结合当地水稻、油菜生产实际与粮油规模种植主体申报情况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。项目实施方案要明确作物单产提升的技术路径，以及具体的粮油规模种植主体、实施地点、种植品种、面积规模、主推技术、单产目标、资金安排等内容。各项目县（市、区）于资金文件下达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将实施方案加盖公章后报设区市备案，各设区市汇总后报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备案。

**（三）核实测产。**作物收获季节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主体的作物进行测产。测产时按照百亩片规模选择一类、二类、三类田进行测产，每类田面积不小于 1 亩，最终产量加权平均后，与当地上年单产水平进行比较。原则上千亩规模的主体测产 3 个百亩片，千亩以下规模的测产 2 个百亩片。

**（四）规范资金管理。**补助资金下达后，各地要抓紧资金分配安排，做好公示工作，确保公开、透明、规范使用。按照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加强属地监管，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，保障资金安全高效使用。项目完成后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核实测产验收等情况，对符合条件的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及时拨付奖补资金。

**（五）严格项目实施。**项目完成后，各项目县（市、区）要及时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、建设成效、资金使用和存在的问题等

进行分析，形成书面总结材料并加盖公章，水稻单产提升材料于2024年11月底前报设区市农业农村局，设区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后于12月10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；油菜单产提升材料于2025年5月20日前报设区市农业农村局，设区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后于2025年5月31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。

同时，要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建设、资金拨付等相关材料和照片资料，装订成册、归档保存备查。

联系人：林武、王琛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11903

电子邮箱：lyk87811903@163.com

